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局 (「董事局」) 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報告期間」) 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52,379	932,797
銷售成本		(147,338)	(927,508)
毛利		5,041	5,289
其他支出、收益及虧損	4	–	(51,459)
銷售及分銷費用		–	(15,029)
一般及行政費用		(978)	(24,449)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30,000)
購股權支出		–	(21,002)
經營盈利／(虧損)	5	4,063	(136,650)
融資成本	6	(34)	(35,482)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2,196	1,173
所佔合營企業虧損		–	(11,985)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6,225	(182,944)
所得稅(支出)／貸項	7	(819)	1,061
期內盈利／(虧損)		5,406	(181,883)

簡明綜合損益表 (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u>5,406</u>	<u>(181,883)</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u>0.11</u>	<u>(3.56)</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港仙)		<u>0.11</u>	<u>(3.56)</u>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盈利／(虧損)	<u>5,406</u>	<u>(181,883)</u>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478
貨幣匯兌差額	(5,278)	(4,904)
未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u>-</u>	<u>(117)</u>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扣除稅項	<u>(5,278)</u>	<u>(4,543)</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u>128</u>	<u>(186,426)</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5,535	68,617
會籍債券		<u>90</u>	<u>90</u>
總非流動資產		<u>65,625</u>	<u>68,707</u>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40	—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項	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953</u>	<u>33</u>
總流動資產		<u>4,993</u>	<u>33</u>
總資產		<u>70,618</u>	<u>68,740</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	511,162	511,162
其他儲備		1,160,541	1,165,819
累計虧損		<u>(2,116,477)</u>	<u>(2,121,883)</u>
資產虧絀		<u>(444,774)</u>	<u>(444,902)</u>
負債			
流動負債			
欠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11	118,550	118,550
欠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款項	11	4	4
貸款		376,635	376,63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9,384	18,453
應付所得稅		<u>819</u>	<u>—</u>
總流動負債		<u>515,392</u>	<u>513,642</u>
總負債		<u>515,392</u>	<u>513,642</u>
總權益及負債		<u><u>70,618</u></u>	<u><u>68,740</u></u>
淨流動負債		<u><u>(510,399)</u></u>	<u><u>(513,609)</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444,774)</u></u>	<u><u>(444,902)</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511,162	1,165,819	(2,121,883)	(444,902)
期內全面收入／(支出) 總額	-	(5,278)	5,406	128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511,162</u>	<u>1,160,541</u>	<u>(2,116,477)</u>	<u>(444,77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510,962	1,004,943	(691,187)	(8,670)	816,048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	(4,543)	(181,883)	-	(186,426)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	21,002	-	-	21,002
— 行使購股權	200	71	-	-	271
購股權失效轉出儲備	-	(294)	294	-	-
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不改變控制權)	-	(8,670)	-	8,670	-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200	12,109	294	8,670	21,273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511,162</u>	<u>1,012,509</u>	<u>(872,776)</u>	<u>-</u>	<u>650,89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4,920	48,541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	5,582
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	(78,3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920	(24,20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	65,6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953</u>	<u>41,41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庫存現金	4,953	64,040
減：銀行透支	-	(22,6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953</u>	<u>41,41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鋼鐵貿易，而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鋼鐵貿易及鋁業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一九八三年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清盤呈請及委任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呈請人」）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呈請（「呈請」），尋求針對本公司之清盤。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盤谷銀行有限公司（「申請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93條按單方面通知基準向高等法院申請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本公司（「臨時清盤申請」）。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臨時清盤申請進行當事人之間聆訊後，高等法院作出頒令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蘇文俊先生及莊日杰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根據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的法院命令，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保全本公司資產；控制及行使本公司就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實體可能擁有的所有權利；及考慮及／或進行本公司及／或集團公司（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定義見下文））重組。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請人送達許可（其中包括）撤回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所提交該呈請的傳票及申請人送達許可（其中包括）取代作為呈請人及修訂該呈請的傳票。於本公佈日期，高等法院將呈請聆訊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讓臨時清盤人有充足時間考慮及在其認為可行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及／或集團公司（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定義見本公佈附註11））進行重組。

於獲委任後，臨時清盤人已尋求識別及保障本公司任何資產（包括香港辦公場所）、擁有香港有限之賬冊及記錄、要求董事提供財務狀況以及尋求將任何銀行結餘劃撥至臨時清盤人之指定賬戶。

建議重組本公司

作為重組的部分，本公司根據法院批准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寶威資源發展有限公司（「寶威資源發展」），以進行重組及延續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寶威資源發展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開始其鋼鐵貿易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進行建議重組（「建議重組」），包括(i)債務重組（包括債務償還及計劃安排）；(ii)股本重組；(iii)認購新股份；及(iv)公開發售。

作為建議重組的部分，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i)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之間已訂立關於重組協議若干修訂的補充信函以及關於由投資者認購新股份的認購協議；及(ii)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一名有抵押債權人之間已訂立關於集團公司(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定義見下文))結欠該相關有抵押債權人若干有抵押債務的債務和解協議。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預期本公司及本集團將有能力償債，而臨時清盤人將獲解除。有關本公司及集團公司(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定義見下文))建議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下文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建議債務重組

建議本公司以債務重組方式結算其責任，其中包括債務償還及計劃。

債務償還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與有抵押債權人協商並訂立債務償還協議，以償還有抵押債務，該協議預期將於該計劃實施前簽立。目前預期債務償還將涉及(其中包括)(i)償還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進行的相關抵押品估值確定的金額(如適用及可行)，該等金額將按相關債務償還協議所載時間及方式償還；及(ii)解除對集團公司(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定義見下文))的所有相關申索及發還相關抵押品。

訂立債務償還協議之有抵押債權人不得作為計劃債權人參與該計劃。倘任何有抵押債權人最終未透過訂立債務償還協議參與債務償還，則預期(i)本公司結欠相關有抵押債權人之相關債務將被確認為無抵押債務，並應納入及經由該計劃清償；及(ii)倘任何有抵押債權人持有對除本公司以外的集團公司(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定義見下文))授予的任何抵押品且對本公司有無抵押申索，則相關有抵押債權人有權按照執行等同於計劃的抵押品，以償還其債務，惟以其同意通過計劃償還本公司所收取超出申索總額的數目為限。

計劃

於計劃債權人落實提出的申索決定後，本公司將全面實行計劃及最終結付計劃債權人的一切債務及申索。預期該計劃將涉及按相同比例分配(按各計劃債權人選擇)現金、可換股債券、可贖回優先股或本公司認為適合償還計劃債權人索償之其他選項或工具，細節有待進一步協商。

(ii) 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惟須經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將包括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註銷、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資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iii) 認購

本公司及投資者應協商、擬備並確定認購協議，該認購協議應反映認購事項之架構並包含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應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應同意認購認購股份。

(iv) 公開發售

本公司將按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建議進行公開發售。

除另有說明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乃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為單位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附註說明編製基準及提供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清單。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

(2.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同閱覽。

根據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可得之有限資料，臨時清盤人及董事無法確定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可比較數字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先前刊發的財務資料且由本公司前管理層提供)中呈列或披露。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或披露的其他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後獲提供的所有可得資料。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注意到，彼等獲提供之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委任日期前之歷史資料有可能不準確、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達致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確立準確及可靠意見以及可能出現錯誤。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對本報告所載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用途而呈列。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任何用途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i) 會計記錄丟失及不再綜合入賬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其若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臨時清盤人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作出的頒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保全本公司資產及控制及行使本公司就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實體可能擁有的所有權利。

臨時清盤人及董事確認，自臨時清盤人獲委任以來：(i)發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缺失，並已嘗試盡量獲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之多份副本；(ii)努力重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賬簿與記錄，並於本集團內部或從第三方取得替代或補充資料或確認；及(iii)除本集團擁有29%權益的聯營公司馬鋼(揚州)鋼材加工有限公司(「**馬鋼(揚州)**」)外，臨時清盤人無法取得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或取得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管理層的合作。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准刊發之日，會計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之副本的取回及上述賬簿與記錄的重建工作遠未完成，而臨時清盤人預期該等工作不會在可見未來完成。臨時清盤人認為，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賬簿與記錄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餘及交易處理方面的文件資料不足及不完整。在該等情況下，臨時清盤人無法評估該等事項的影響，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缺失及無法聯繫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理由及後果，以及上述各項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之要素的涵義及影響。

鑑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缺失，以及臨時清盤人無法與本集團多名主要會計人員及管理人員取得聯繫，彼等於開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前已離開本集團，而臨時清盤人亦無法獲取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及聯繫其管理層，因此臨時清盤人認為，本集團並無本集團眾多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交易及賬簿結餘的必要資料以將該等實體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因此，臨時清盤人已確定：(i)除Burwill Stee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應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及(ii)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終止確認聯營公司將被終止確認，且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權益會計法核算。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臨時清盤人已計入(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收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在委任臨時清盤人前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及(ii) Burwill Stee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寶威(中國)有限公司(統稱「**Burwill Steel**」)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根據對Burwill Steel的會計賬簿與記錄檢索及重建的現況作出)。組成Burwill Steel的兩家實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兩家實體為空殼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東莞市創盛貿易有限公司(其中一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及馬鋼(揚州)(本集團擁有29%權益的聯營公司)的29%股權。東莞市創盛貿易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註銷。

臨時清盤人認為，編製包含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屬不切實可行。

(ii)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港幣510,399,000元，而本集團淨負債約為港幣444,774,000元；及(i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合共貸款約港幣376,635,000元到期及違約。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i)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Alpha Pioneer Ventures Limited (「投資者」)已訂立有關投資者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認購協議；及(ii)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有抵押債權人已就集團公司(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結欠該相關有抵押債權人的若干有抵押債務訂立債務和解協議。在成功實行建議重組後，將透過於香港及／或百慕達的安排計劃，解除及和解所有針對本公司的申索及負債(除本集團日常經營過程中產生的正常經營負債外，如日常經營開支及行政開支)。

此外，就上述各段所述事宜，所發現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資產及負債年終結餘的必要調整，可能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列報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上文所述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人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明顯的懷疑。即使如此，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本集團於現有貸款及負債屆滿或到期時，藉著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持續支持提供營運資金，將其償還或延續的能力。

(iii) 歷史成本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重估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商品及服務所得代價的公平值得出。

(2.2) 會計政策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之新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但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ii)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獲發佈，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 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的修訂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本集團將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生效後採納。本集團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六個月期間的已確認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銷貨	<u>152,379</u>	<u>932,797</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僅有鋼鐵貿易一項主要業務，亦是本集團唯一一個經營分部。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按經營分部分析呈列分部資料。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鋼鐵貿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鋰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銷售總額	932,797	-	-	932,797
分部間銷售	-	-	-	-
銷售予外部客戶	<u>932,797</u>	<u>-</u>	<u>-</u>	<u>932,797</u>
未計下述項目的經營盈利／(虧損)	(10,214)	831	(21,165)	(30,54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	-	(55,100)	(55,100)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	(30,000)	(30,000)
購股權支出	-	-	(21,002)	(21,002)
經營盈利／(虧損)	(10,214)	831	(127,267)	(136,650)
融資成本	(5,207)	(2,948)	(27,327)	(35,482)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	-	1,173	1,173
所佔合營企業(虧損)／盈利	-	(12,121)	136	(11,985)
分部業績	<u>(15,421)</u>	<u>(14,238)</u>	<u>(153,285)</u>	<u>(182,944)</u>
所得稅貸項				<u>1,061</u>
期內虧損				<u><u>(181,883)</u></u>

按顧客地區劃分的收入的地理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內地	152,379	464,831
歐洲	-	384,553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	-	76,480
香港	-	4,896
其他	-	2,037
	<u>152,379</u>	<u>932,797</u>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本集團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收益的完整性、發生、截止、分類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4) 其他支出、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	(55,100)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	37
— 其他應收款	-	79
— 聯營公司欠款	-	1,170
其他	-	2,355
	<u>-</u>	<u>(51,459)</u>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本集團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其他支出、收益及虧損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5) 經營盈利／(虧損)

經營盈利／(虧損)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451
經營租賃租金	1	526
銀行手續費	3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7	(2,856)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本集團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經營盈利／(虧損)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		
— 銀行貸款	—	5,181
— 融資租賃負債	—	123
— 可換股債券	—	17,757
— 應付票據	—	7,515
— 其他貸款	34	4,906
	<u>34</u>	<u>4,906</u>
	<u>34</u>	<u>35,482</u>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本集團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的融資成本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7) 所得稅支出／(貸項)

本公司可免繳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三五年。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可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預計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盈利之16.5% (二零一九年：16.5%) 撥備。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繳交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按中國內地稅法確定應課稅所得之25% (二零一九年：25%) 計算。其他海外盈利之稅項已根據估計六個月期間應課稅盈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i>即期稅項</i>		
期內盈利的即期稅項		
— 香港稅項	819	—
<i>遞延所得稅</i>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	(1,061)
所得稅支出／(貸項)	<u>819</u>	<u>(1,061)</u>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本集團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的所得稅貸項／支出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港幣千元)	<u>5,406</u>	<u>(181,883)</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u>5,111,623</u>	<u>5,110,628</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港仙)	<u>0.11</u>	<u>(3.56)</u>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的每股(虧損)／盈利的披露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存有反攤薄作用。

(9)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項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收票據及應收賬項。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本集團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應收票據及應收賬項的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10) 股本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股	面值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港幣0.1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800,000	680,000
增設額外新股份	<u>2,000,000</u>	<u>200,00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8,800,000</u>	<u>8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港幣0.1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109,623	510,962
行使購股權	<u>2,000</u>	<u>20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5,111,623</u>	<u>511,162</u>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本公司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的相關股本的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11)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款項指，誠如附註2所述，因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綜合入賬的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不再確認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賬目而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款項。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款項的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12)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擔任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借貸款的擔保人，而企業擔保產生的金額約為港幣183.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83.1百萬元)。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本集團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承擔及或然負債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3) 關聯方交易

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收聯營公司利息收入	-	1,170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u>120</u>	<u>7,552</u>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本集團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的關聯方交易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4)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正在進行的建議重組有若干更新，包括建議債務重組、建議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彼等的進一步詳情闡述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建議削減(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港幣0.0999元的本公司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10元削減至港幣0.0001元；(ii)透過將每股法定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10元削減至港幣0.0001元，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880,000,000元(分為8,800,000,000股現有股份)削減至港幣880,000元(分為8,800,000,000股新股份)；(iii)於本公司賬冊中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的進賬額撥入繳入盈餘賬，並授權臨時清盤人或董事使用繳入盈餘賬當時的進賬額以對銷或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建議削減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執行以及該等新股份之上市須滿足以下條件方可作實：(i)削減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舉符合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及(ii)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前提是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達成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所有復牌條件，且股份已實際復牌進行買賣。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進行建議重組，包括(i)債務重組(包括債務償還及計劃安排)；(ii)股本重組；(iii)認購新股份；及(iv)公開發售。

作為建議重組的部分，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i)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之間已訂立關於重組協議若干修訂的補充信函以及關於由投資者認購新股份的認購協議；及(ii)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一名有抵押債權人之間已訂立關於集團公司(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結欠該相關有抵押債權人若干有抵押債務的債務和解協議。

(15) 股息

董事局不擬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摘要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結論，其摘要如下：

不發表結論之基礎

(a) 會計記錄丟失及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及若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終止確認

誠如吾等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所述及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臨時清盤人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作出的頒令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保全 貴公司資產及控制及行使 貴公司就 貴公司持有權益的實體可能擁有的所有權利。

臨時清盤人及 貴公司董事確認，自臨時清盤人委任以來：(i)發現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缺失，並已嘗試盡量獲取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ii)努力重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賬簿與記錄，並於 貴集團內部或從第三方取得替代或補充資料或確認；及(iii)除 貴集團擁有29%的聯營公司馬鋼（揚州）鋼材加工有限公司（「馬鋼（揚州）」）外，臨時清盤人無法取得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或取得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管理層的合作。截至吾等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審核報告日期，會計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的取回及上述賬簿與記錄的重建遠未完成，而臨時清盤人預期該等工作不會在可見未來完成。臨時清盤人認為，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賬簿與記錄的完整性及各種結餘及交易處理方面的文件資料不足。在此情況下，吾等無法獲得充分適當的憑證以令吾等可在審核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審核」）的過程中評估該等事項的影響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缺失及無法聯繫 貴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理由及後果，以及上述各項對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呈列要素的涵義及影響。鑒於上述理由，吾等在二零一九年審核過程中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以使吾等信納有關以下各項：(i) 貴集團於年內是否進行非

常規或有問題的交易，並且於該財政年度末是否有非常規或有問題的結餘會導致會計賬簿與記錄出現差異並導致違規行為及不當行為；(ii)臨時清盤人是否執行足夠適當程序，以完全識別該等非常規或有問題的交易及結餘，並確保將其適當反映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iii)非常規或有問題交易及結餘(如有)的性質及合法性以及為何產生的理由；(iv)非常規或有問題的交易及結餘(如有)是否產生任何或然或未記錄負債，包括違反法律法規的處罰及其他財務後果；及(v)是否有任何非常規或有問題的交易及結餘涉及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但尚未被臨時清盤人識別。該等範圍限制亦令吾等不能確定已接獲的管理層陳述是否可靠用作吾等審核目的的憑證，以及因此用作一般審核憑證。

鑒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缺失，以及臨時清盤人無法與 貴集團多名主要會計人員及管理人員取得聯繫，彼等均已離開 貴集團，而臨時清盤人亦無法接觸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管理層，因此臨時清盤人認為 貴集團並無 貴集團眾多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交易及賬簿結餘的必要資料以將該等實體計入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因此，臨時清盤人已確定：(i)除Burwill Stee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外，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應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即委任臨時清盤人前由 貴集團前管理層編製並由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表」)後之日)起不再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及(ii)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終止確認聯營公司將被終止確認，不再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會計法核算。

臨時清盤人認為，編製包含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業績、現金流量及賬簿結餘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屬不切實際。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不再將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導致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排除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收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該會計結果偏離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該準則規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所有附屬公司須納入綜合財務報表。上述事實及情況並無顯示 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已失去對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規定，倘並無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貴集團本應於簡明財務報表中將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倘將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多項要素將受到重大影響。

同樣地，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對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終止確認導致未在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股權應佔的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盈利或虧損、未在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股權應佔的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或虧損，以及未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股權應佔的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資產或負債淨額。該會計結果偏離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規定，該準則規定 貴集團採用權益會計法將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入賬。上述事實及情況並無顯示 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已失去對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規定，倘並無失去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本應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將其於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中的權益進行權益入賬。倘對終止確認聯營公司進行權益入賬，則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以及相關要素將受到重大影響。

吾等無法信納 貴集團事實上已經失去對該等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控制、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而如已失去，就組成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各實體失去有關控制、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的時間。

此外，上述非常規或有問題交易（如有）的影響須予以確認，並反映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然而，如上所述，吾等未能確信不完整及缺失的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以及無法聯繫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當地管理層所涉及的事項的影響，包括上述非常規或有問題交易（如有）的影響。因此，無法確定未能將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及對終止確認聯營公司進行權益入賬對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的影響。

(b) 於馬鋼(揚州)的投資

貴集團於馬鋼(揚州)(貴集團擁有29%的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的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65,535,000元及港幣68,617,000元，而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佔馬鋼(揚州)盈利分別約為港幣2,196,000元及港幣1,763,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馬鋼(揚州)應佔其他綜合支出約為港幣5,278,000元，分別計入 貴集團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由於上文(a)分段所述吾等並無獲提供完整的馬鋼(揚州)賬簿與記錄，吾等於二零一九年審核過程中未能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讓吾等信納，馬鋼(揚州)的財務資料(用作為採用權益會計法的基準，以釐定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佔馬鋼(揚州)的淨資產變動及業績)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該事項於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因此，吾等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確認的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及其所佔聯營公司盈利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進行任何調整。任何必要的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以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應佔盈利或虧損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c) 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

由於吾等並無獲提供 貴集團的完整賬簿與記錄及聯繫上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管理人員，吾等未能在二零一九年審核過程中獲得充分適當的憑證，以讓吾等信納 貴集團是否有不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以及因此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中任何實際或或然負債的完整性。吾等並無可行的替代程序可進行以令吾等信納是否存在未記錄撥備或未披露或然負債，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因不符合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該事項於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任何被認為屬必要的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或虧損以及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此外，由於未能取得 貴集團的完整賬簿與記錄，吾等未能信納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鑒於該等情況，吾等並無任何實際可行的審閱程序可進行以量化或確定 貴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可能需要的調整程度或進一步披露。

(d)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款項

如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港幣118,550,000元及港幣118,550,000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款項約港幣4,000元及港幣4,000元。誠如上文(a)分段所說明，臨時清盤人已經不能取回及重新建構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簿與記錄，又或者不能夠得到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及聯繫上其當地管理層。由於未能取得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簿與記錄以及得到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及聯繫上其當地管理層，吾等於二零一九年審核過程中未能進行審核程序，且在有關情況下，吾等並無可替代進行的審核程序，以取得充足適當的證明，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與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訂立的相關交易，為有效、完整且並無重大錯誤陳述。該事項於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所發現須進行的任何調整，可能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款項的結餘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與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相關交易的金額及描述以及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的其他成份有相應重大影響，以至顯著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或虧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e) 或然負債及承擔

誠如上文(a)分段所述，若然 貴集團並未失去對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貴集團應將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若然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的 貴集團或然負債及承擔應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再者，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可能影響或涉及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的實體，以及 貴集團可能代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由於吾等未獲提供 貴集團及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簿與記錄，吾等於二零一九年審核過程中未能得到充分適當的憑證，使吾等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 貴集團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完整性，且吾等並無可替代進行的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是否存在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或關於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的重大金額。該事項於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現存在任何關於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未披露或然負債及承擔的重大金額，則可能對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及有關披露內容有相應重大影響。

(f)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上文(a)分段所說明，若然 貴集團並未失去對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 貴集團應將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若然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貴集團報告期後事項應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報告期後事項及交易。再者，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報告期後事項及交易可能影響或涉及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的實體。由於未能得到 貴集團及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完整的賬簿及記錄，吾等於二零一九年審核過程中未能得到充分適當證明，使吾等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 貴集團報告期後事項及交易的完整性，且吾等並無可行的可替代審閱程序，使吾等信納報告期結束後是否有重要事件或交易發生而須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或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該事項於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若然發現在該中間期間發生關於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任何未披露或未調整事項或交易，則可能會對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當中成份呈報結餘有相應重大影響，從而顯著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或虧損或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的有關披露內容。

(g)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誠如上文(a)分段所說明，若然 貴集團並未失去對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 貴公司應將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若然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應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與 貴集團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再者，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可能影響或涉及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的實體。由於吾等並未獲提供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完整的賬簿與記錄，吾等於二零一九年審核過程中並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明，使吾等信納是否有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以至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完整性。吾等並無可行的可替代進行程序，使吾等信納是否存在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該事項於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若然發現發生或存在關於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任何未披露交易或結餘，則可能對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的有關披露內容有相應重大影響。

(h) 比較數字

如上文(a)分段所說明，臨時清盤人認為，編製包含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業績、現金流量及賬簿結餘的綜合財務報表屬不切實際。再者，於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所呈列及披露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比較數字時乃基於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表內呈列的 貴集團收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而該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表由前管理層編製但在刊發前未經吾等或其他核數師事務所審核或審閱。由於未能取得 貴集團及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完整賬簿與記錄， 貴公司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未能評估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該等收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呈報金額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鑒於該等情況，吾等並無任何實際可行的審閱程序可進行以量化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作為比較數字呈列的 貴集團收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以及相關披露可能需要的調整程度。

(i) 購股權支出及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儲備

貴集團運作一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計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購股權支出分別約為港幣零元及港幣21,002,000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儲備分別約為港幣35,532,000元及港幣35,532,000元。誠如上文(a)分段所說明，臨時清盤人已經不能取回及重新建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賬簿與記錄。由於未能取得完整的賬簿與記錄且吾等在二零一九年審核過程中並無可替代進行的審核程序，以取得充足適當的證明，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的購股權支出金額及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儲備變動及結餘為有效、完整且並無重大錯誤陳述。該等事項於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因此，吾等未能信納是否有必要調整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該等購股權支出及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儲備結餘以及對該等金額的相應調整對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影響。

所發現須就上文(a)至(i)分段所述事項進行的任何調整致使吾等就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且於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可能會相應顯著影響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的要素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或虧損及經營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j)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不明朗因素

誠如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ii)所披露，(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港幣510,399,000元，而貴集團淨負債約為港幣444,774,000元；及(i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合共貸款約港幣376,635,000元到期及違約。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i)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已訂立有關Alpha Pioneer Ventures Limited (「投資者」) 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認購協議；及(ii)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貴公司有抵押債權人已就集團公司(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結欠該相關有抵押債權人的若干有抵押債務訂立債務和解協議。如果且在成功實行建議重組後，將透過於香港及／或百慕達的安排計劃，解除及和解所有針對貴公司的申索及負債(除貴集團日常經營過程中產生的正常經營負債外，如日常經營開支及行政開支)。但是，於本報告日期，建議重組尚未完成，因此無法釐定結果。

此外，就上述分段所述事宜，所發現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業績及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資產及負債年終結餘的必要調整，可能導致貴集團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列報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人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明顯的懷疑。即使如此，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貴集團於現有貸款及負債屆滿或到期時，藉著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持續支持提供營運資金，將其償還或延續的能力。

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未取得充足文檔，而此乃吾等評估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恰當性所必要者。因為該等事宜的重要性，吾等未能使本身信納，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是否恰當。倘若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無納入任何因未能就以上事宜達到有利結果而導致的調整。倘有關任何上述事宜之結果轉為不利，持續經營基準未必恰當，而在該情況下，將須對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k) 未能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內容

由於未能取得 貴集團的完整的賬簿與記錄，臨時清盤人認定，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披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所載披露規定須予披露的若干資料。鑒於該等情況，吾等無法確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須予披露的該等未披露信息的影響。吾等並無任何實際可行的程序可進行以量化或確定 貴集團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可能需要的調整程度或進一步披露。

不發表結論

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結論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無法進行足夠審閱程序以提供就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之基礎。因此，吾等不就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作出的頒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蘇文俊先生及莊日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此外，隨著張聖典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曾國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及崔書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分別辭任董事後，審核委員會維持懸空，直至繼報告期間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委任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及黃煒強先生以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重新成立審核委員會為止。

鑒於(i)臨時清盤人獲委任之前的臨時業務中斷造成本公司IT系統維護不當及(ii)臨時清盤人無法與多名本集團關鍵會計人員及管理人員取得聯絡，因為彼等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已離開本集團，故臨時清盤人無法獲取本集團完整的會計及其他記錄。因此，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彼等獲委任前關於本集團的資料，故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不能確定本集團過往業績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且對本公佈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呈列。此外，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用途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本公佈所載資料乃按臨時清盤人基於直至本公佈日期可得有限資料所知而呈列。

敬請注意，鑑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的缺失不全，以及臨時清盤人無法與本集團多名主要會計人員及管理人員取得聯繫，彼等於二零一九年已經離開本集團，而除擁有29%的聯營公司馬鋼（揚州）鋼材加工有限公司（「馬鋼（揚州）」）外，臨時清盤人亦無法獲取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及聯繫其管理層，因此臨時清盤人當時認為，本集團並無本集團眾多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交易及賬簿結餘的必要資料以將該等實體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因此，臨時清盤人已確定：(i)除Burwill Stee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應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及(ii)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終止確認聯營公司將被終止確認，且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權益會計法核算。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務運營

緊接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在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暫停買賣」）前，集團公司（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兩項業務，為(i)鋼鐵貿易及(ii)鋰業務，均屬資本密集性質。暫停買賣後，由於本集團嚴重財困，因此本集團業務運營大幅減少。

(i) 鋰相關業務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集團公司（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從事鋰相關業務。暫停買賣前，對於業務運營，本集團計劃轉型成為新能源上游材料一體供應商。鑒於中國鋰鹽市場價格的劇烈變化，集團公司（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修訂了包銷合同，把合約買方主體變更為本集團擁有50%股權的合資公司江西寶江鋰業有限公司（「寶江鋰業」），而寶江鋰業亦是包銷合約鋰精礦的直接最終生產加工企業。另外，固定包銷價格變更為按指數浮動價格機制。據悉，寶江鋰業於二零一八年年底開始試生產。生產技術部門組織調試和工藝流程優化工作，順利完成了單機調試、水聯動試車和投料試車，並生產出工業級碳酸鋰。

按臨時清盤人可得資料，相信本集團鋰相關業務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委任臨時清盤人起已暫停，並無上述安排進一步詳情。

(ii) 鋼鐵貿易

按可得資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從事鋼鐵貿易。鋼鐵貿易業務主要涵蓋亞洲、大洋洲及中國市場。

暫停買賣前，本集團調整經營策略，在中國以外的地區採購部分鋼鐵出口資源。本集團歐洲分公司開拓歐洲及地中海區內之資源，減低對中國鋼鐵資源的依賴。除歐洲市場外，本集團亦於東南亞增強營銷力度，並不斷加強國內尤其是國外的鋼鐵採購管道關係，以提高競爭力和經營業績。然而，暫停買賣後，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嚴重財困，因此本集團鋼鐵貿易大幅減少。

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按高等法院裁令，臨時清盤人帶領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寶威資源發展有限公司（「寶威資源發展」）重整鋼鐵貿易業務。現時，寶威資源發展的鋼鐵貿易業務涵蓋西太平洋地區鋼鐵及鐵礦石貿易，本集團於暫停買賣前已運營有關業務數十年。本集團現時鋼鐵貿易業務概述如下：

銷售及營銷

於營銷階段，寶威資源發展與客戶緊密溝通，了解其對產品規格的喜好及對鋼鐵產品的預期需求。寶威資源發展不時從客戶收集將向寶威資源發展下訂的訂單詳情，以提前採購及訂購有關鋼鐵產品。於報告期間，寶威資源發展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

採購及源頭採購

自註冊成立以來，寶威資源發展大部分鋼鐵產品均從澳洲源頭採購。如上文所述，寶威資源發展與客戶緊密溝通可讓其獲得充足詳情以預測即將來自客戶的需求，寶威資源發展可匯集來自多位客戶的預期需求並向供應商下達大量訂單以減低其鋼鐵產品平均單位成本。由於本集團仍面對嚴重財困，本集團獲取債務融資以支持資本密集貿易業務的資源有限。有見及此，寶威資源發展慣常僅會在有合理信心有關產品可於短時間內售出時，方會向供應商下訂單，以盡量減少維持可售存貨所需營運資金。此外，不像本集團暫停買賣前做法般，寶威資源發展選擇不訂立任何鐵礦石供應合約，因為短期銷售合約可為寶威資源發展帶來更有彈性運營及較少財務承擔。於報告期間，供應商向寶威資源發展授出的信貸期介乎25日至180日。

交付及結算

寶威資源發展期望供應商將產品交付至中國主要港口，並交付產品至其中國客戶，以盡量減少其管理國際船運的負擔，包括保險保障、海運交通及清關。倘產品未能由港口直接交付至客戶，則寶威資源發展須負責中途存倉。

清盤程序以及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呈請人」）已向高等法院提交一份對本公司作出清盤呈請（「呈請」）。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盤谷銀行有限公司（「申請人」或「盤谷銀行」）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93條按單方面通知基準向高等法院申請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本公司（「臨時清盤申請」）。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臨時清盤申請進行當事人之間聆訊後，高等法院作出頒令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蘇文俊先生及莊日杰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作出的法院頒令，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保全本公司資產；控制及行使本公司就其持有權益的實體可能擁有的所有權利；及考慮及／或進行本公司及／或集團公司（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重組。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請人送達許可（其中包括）撤回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所提交該呈請的傳票及申請人送達許可（其中包括）取代作為呈請人及修訂該呈請的傳票。於本公佈日期，高等法院將呈請聆訊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讓臨時清盤人有充足時間考慮及在其認為可行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及／或集團公司（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進行重組。

於委任後，臨時清盤人已尋求識別及保障本公司任何資產（包括香港辦公大樓）、擁有香港有限之賬冊及記錄、要求董事提供財務狀況以及尋求將任何銀行結餘轉至臨時清盤人之指定賬戶。

股份暫停買賣及復牌條件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聯交所首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且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向本公司施加四項復牌條件，其詳情如下：

- (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 於市場發放一切重要信息，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 (iii) 公佈本公司全部待公佈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並且處理任何相關審計意見；及
- (iv) 撤回或撤銷該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若有）及解除臨時清盤人的職務。

本公司亦須於復牌前遵守上市規則及於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倘情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不時修訂上述任何事項及／或施加額外條件。

重組本公司

於委任後，臨時清盤人已尋求識別及保障本公司任何資產（包括香港辦公大樓）、擁有香港有限之賬冊及記錄、要求本公司董事提供財務狀況以及尋求將任何銀行結餘轉至臨時清盤人之指定賬戶。在卓亞融資有限公司（曾擔任本公司財務顧問）的協助下，臨時清盤人亦尋求識別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以重組本公司資本並重組本公司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與Alpha Pioneer Ventures Limited（「Alpha Pioneer」或「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將進行重組（「建議重組」），包括(i)債務重組（包括債務償還及計劃安排）；(ii)股本重組；(iii)認購新股份；及(iv)公開發售，以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有關建議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公佈。

作為建議重組的部分，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i)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之間已訂立關於重組協議若干修訂的補充信函以及關於由投資者認購新股份的認購協議；及(ii)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一名有抵押債權人之間已訂立關於集團公司（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結欠該相關有抵押債權人若干有抵押債務的債務和解協議。

可以預料，該建議債務重組將使本公司能夠在香港通過安排計劃，利用認購新股份及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清償及償還其債務。建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預計將具有償債能力，且臨時清盤人將解除職務。

除上述財務重組外，集團公司（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亦已重組並重振其貿易業務營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法院批准，本公司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寶威資源發展，以進行重組及延續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寶威資源發展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開始起貿易業務，目前在二零二零年取得了豐碩的財務業績。有關寶威資源發展的表現及寶威資源發展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佈「前景」一段。

前景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委任以來，臨時清盤人一直致力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業務營運。在臨時清盤人的管理下，以及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獲投資者提供營運資金資助的支持下，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寶威資源發展註冊成立後恢復其貿易業務，以繼續經營本集團過往由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經營的鋼鐵貿易業務。寶威資源發展已在澳洲及中國開展鋼鐵貿易業務。本集團債權人及投資者對臨時清盤人恢復經營本集團鋼鐵貿易業務的舉措表示明確支持，並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財務上取得重大成功。本集團預期將藉著其鋼鐵貿易業務於未來的合理前景產生收益。有關透過寶威資源發展開展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業務回顧 – 業務運營 – 鋼鐵貿易」一段。

二零二零年很有可能是本集團近幾年以來首個錄得盈利的年度。考慮到財務出現好轉的情況是在本集團一直面臨財務困境及處於COVID-19疫情一波又一波期間實現，臨時清盤人認為，當本集團債務水平回復正常水平後，本集團的永續性將能夠清晰地顯現出來，且相信本集團鋼鐵貿易業務振興能夠為本集團的重組計劃奠下穩固基礎。預期今後本集團的鋼鐵貿易業務能夠擴展至歐洲及亞洲更廣泛地區，包括東南亞。擴展計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完成現有重組計劃及建議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恢復買賣及可供動用額外營運資金。本公司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刊發正面盈利預告公告，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經營盈利，並須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自重振其鋼鐵貿易業務以來呈現出穩定的態勢，因此已經能夠與投資者進行磋商並訂立重組協議（重要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公告），據此，投資者將為本公司提供大量資金，以與本公司現有債權人達成和解並繼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運營。

自訂立重組協議以來，臨時清盤人一直與投資者緊密合作。在其債權人及Alpha Pioneer的支持下，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穩步恢復。建議重組若成功執行，將實現以下各項：

- 本集團繼續可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規定的業務經營；
- 透過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進行本公司股本重組；
- 透過投資者認股及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的方式發行新股份；
- 透過於香港及百慕達的安排計劃，解除及和解所有針對本公司的申索及負債；及
- 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促成股份恢復買賣的重組進度另行刊發公告。

審計意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表示無法出具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討論此事，並已與核數師探討日後如何才可刪除該核數保留意見。刪除核數保留意見的前提是：(i)當建議重組完成後所有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實際上不再為本集團一部分（即在重組過程中解散或出售）時，會計記錄丟失及不再綜合入賬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若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造成的影響，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綜合財務報表造成持久影響；(ii)核數師信納，本集團事實上已失去對該等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控制、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iii)核數師能夠取得有關本公司及其保留實體的財務資料的充分適當審核證據；及(iv)核數師能夠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使其本身信納，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財務回顧

誠如財務報表披露所述，由於不完整賬冊及記錄，及對本集團會計及其他記錄嚴重存疑，臨時清盤人未能就確認本集團歷史業績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以下資料乃根據臨時清盤人迄今所知的可供彼等查閱的資料呈列及／或編製。

由於(i)臨時清盤人獲委任之前的臨時業務中斷造成本公司IT系統維護不當及(ii)臨時清盤人無法與眾多本集團關鍵會計人員及管理人員取得聯絡，因為彼等於二零一九年已離開本集團，故臨時清盤人無法獲取本集團完整的會計及其他記錄。誠如本公佈第1及19頁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財務報表披露所述，由於不完整賬冊及記錄，及對本集團會計及其他記錄嚴重存疑，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未能就確認本集團歷史業績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此外，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用途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因此，以下資料乃根據臨時清盤人直至本公佈日期所知的可供彼等查閱的資料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並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名員工及2名董事。僱員薪酬一般乃參考市場條件及根據彼等過往於本集團的個別表現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需供款之公積金及住房津貼。

由於本集團僅在報告期間的後半段期間才開始業務轉型，因此在與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聘請全職員工方面面對巨大困難。因此，本集團尋求臨時清盤人及其專業顧問的支援，協助其日常營運（包括財務報告、人力資源管理及財務管理）及財務重組。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將就此目的部署逾十名人員。本集團預期於其股份恢復交易後組建相似規模的團隊，以履行該等職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資料，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高等法院委任臨時清盤人以(其中包括)控制及擁有本公司資產以及賬冊及記錄。由於未能找出本公司若干賬冊及記錄，臨時清盤人根據其所知及現有之有限資料編製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有限資料，本公司已遵照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大部分適用守則條文。然而，由於本公司正以有限資源進行建議重組，故本公司在遵守以下規定時面對實際困難：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懸空。
-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說明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職位懸空。
-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發行人的董事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局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局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僅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發行人應設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懸空。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重設後)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條，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佈日期，提名委員會懸空。
-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佈日期，薪酬委員會懸空。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應持續監督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佈日期，風險委員會懸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根據標準守則規則A.3(b)，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每次其董事不得買賣發行人證券的期間開始前，預先通知聯交所。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未有按照規則A.3(b)的規定，於緊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日期之前30日期間開始前，預先通知聯交所，乃由於本公司在估計刊發中期業績時間方面存在實際困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煒強先生（作為主席）及陳啟能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並討論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正在進行的建議重組有若干更新，包括建議債務重組、建議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

建議股本削減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獲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之執行以及該等新股份之上市須滿足以下條件方可作實：(i)削減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舉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及(ii)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前提是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達成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所有復牌條件，且股份已實際復牌進行買賣。有關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進行建議重組，包括(i)債務重組（包括債務償還及計劃安排）；(ii)股本重組；(iii)認購新股份；及(iv)公開發售。

作為建議重組的部分，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i)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之間已訂立關於重組協議若干修訂的補充信函以及關於由投資者認購新股份的認購協議；及(ii)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一名有抵押債權人之間已訂立關於集團公司(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結欠該相關有抵押債權人若干有抵押債務的債務和解協議。

委任陳啟能先生及黃煒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生效；及黃勝藍先生及陳啟能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黃煒強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

刊發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urwil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代表董事局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董事
黃煒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及黃煒強先生。